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新时代 共享未来
NEW ERA SHARED FUTURE

06 附件



■ 附件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0.6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7 展台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 2.8 双层展位的上层展区的疏散楼梯的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m。相邻2个疏散楼梯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当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
- 2.9 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1.4米。
- 2.10 展会不提倡特装展台做全封闭搭建;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须设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2.11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 2.12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4. 油漆及涂料

- 4.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4.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4.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4.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5. 危险物品管理

- 5.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 5.2 展台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 5.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10%。
- 5.4 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6. 压力容器

- 6.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6.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6.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7.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8. 应急保障

- 8.1 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8.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 8.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2016》《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LA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特装展台结构安全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8.5米。展厅的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2毫米,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提供焊缝探伤报告。立柱底部焊接底盘,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16mm以上的钢板制作,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1m, **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1m**。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8.8(含)等级以上的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玻璃应安装在地台凹槽内**,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 3.11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15cm±2cm,宽度宜为30cm±2cm。**
- 3.12 **特装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U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4. 展台验收与拆除

- 4.1 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
- 4.2 高度6米以上的特装展位和桁架结构展位拆除实行申报制,在拆除前提交拆除申请,经主场再次核实拆除方案后方可拆除。

5. 高空作业

- 5.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5.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5.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5.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5.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 5.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5m**),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kN/m^2 ,应设置不低于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 5.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80mm,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 5.8 移动式行走轮的承载力不应小于5kN,行走轮制动器的制动力矩不应小于 $2.5\text{N}\cdot\text{m}$,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下,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 5.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 5.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5.11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 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300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2米。
- 5.12 在作业面高度2米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5.13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拉起警戒线。
- 5.14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 5.15 未尽事宜按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6.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6.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II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6.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6.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6.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6.5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7.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8. 特种设备管理

- 8.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 8.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 8.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 8.4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 8.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 8.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 8.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 8.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 8.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 8.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 8.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2米。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 8.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 8.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板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 8.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 8.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 8.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 8.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 8.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 8.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 8.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80%。
- 8.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六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 8.22 行驶前,必须收回臂杆、吊钩及支腿。行驶时保持中速,避免紧急制动。
- 8.23 行驶时,在底盘走台上严禁有人或堆放物件;倒车时必须有人监护。
- 8.24 作业后,伸缩臂式起重机的臂杆应全部缩回、放妥,并挂好吊钩。桁架式臂杆起重机应将臂杆转至起重机的前方,并降至40°—60°之间。各机构的制动器必须制动牢固,操作室和机棚应关门上锁。

9.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或由展商在台盆出水端安装带废渣过滤和油污分离的处理装置等。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2.5 展台水管须满足承压要求4bar,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ppr或pvc上水管道,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
- 2.6 展台搭建管道须在接口处设置检查活口;如无法设置检查活口,覆盖前,须联系主场搭建商,经检查后方可进行覆盖。
- 2.7 申请用水的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做好通水前水管的自查工作后,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水,经主场搭建商复核通过后,展位方可送水。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附件



■ 附件4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2.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
- 2.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承办单位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2.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安全管理

-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3.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3.5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3.6 为确保网络安全、平稳运行,承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 3.7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需按照“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措施,做到电子显示屏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同时,要配合承办单位开展电子显示屏的安全检查,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3.8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做好“自媒体”管控工作,严防假冒冒充行为、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禁止“自媒体”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 3.9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 3.10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3.11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参展观众提供,应取得权利人许可。



附件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楣板信息将采用参展商在系统中填报的公司中英文名称。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2023年09月25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600W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附件6 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1	TJ001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2	TJ002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	TJ003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	TJ004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	TJ005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6	TJ006	深圳澳腾益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7	TJ007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8	TJ008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9	TJ009	视广展览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10	TJ010	上海启诗录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1	TJ011	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2	TJ012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	TJ013	上海意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4	TJ014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	TJ015	上海景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6	TJ016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	TJ017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8	TJ018	上海佳示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9	TJ019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	TJ020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21	TJ021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2	TJ022	上海极度智慧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3	TJ023	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4	TJ024	安和通国际展览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TJ025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	TJ026	上海意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7	TJ027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28	TJ028	上海茵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9	TJ029	诺艾概念展示(上海)有限公司
30	TJ030	圆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1	TJ031	安宝示展览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2	TJ032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3	TJ033	北京艺千秋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4	TJ034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5	TJ035	广州柏斯展览有限公司
36	TJ036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37	TJ037	上海梓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8	TJ038	上海视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	TJ039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TJ040	北京拓世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	TJ041	上海观图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42	TJ042	上海拓迅广告有限公司
43	TJ043	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4	TJ044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
45	TJ045	上海博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6	TJ046	中励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47	TJ047	上海秀唐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48	TJ048	上海驰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9	TJ049	广州枫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TJ050	辽宁众亿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1	TJ051	北京卓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2	TJ052	上海英弗展览有限公司
53	TJ053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	TJ054	贝耳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55	TJ055	山东希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6	TJ056	上海驰初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57	TJ057	上海思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8	TJ058	上海依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9	TJ059	德致(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	TJ060	广州凌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1	TJ061	纳奇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2	TJ062	苏州雅式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3	TJ063	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4	TJ064	宁波东锐展览有限公司
65	TJ065	北京盛世永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	TJ066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7	TJ067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8	TJ068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9	TJ069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70	TJ070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71	TJ071	上海凯耐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72	TJ072	广州一线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73	TJ073	上海弘拓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74	TJ074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5	TJ075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
76	TJ076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7	TJ077	北京大迈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8	TJ078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9	TJ079	上海万礼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	TJ080	艾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81	TJ081	上海乐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82	TJ082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83	TJ083	上海臻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84	TJ084	万疆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85	TJ085	广州叁达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6	TJ086	广东国优广告有限公司
87	TJ087	上海帽展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88	TJ088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9	TJ089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90	TJ090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91	TJ091	上海和煦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92	TJ092	上海展馨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3	TJ093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94	TJ094	上海硕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95	TJ095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6	TJ096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97	TJ097	上海朝航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98	TJ098	广州本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9	TJ099	广东特立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100	TJ100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	TJ101	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02	TJ102	上海帝雨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03	TJ103	上海佳世展览有限公司
104	TJ104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05	TJ105	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
106	TJ106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07	TJ107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108	TJ108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109	TJ110	上海欧懋广告有限公司
110	TJ111	上海邦吉展示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11	TJ112	上海雅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12	TJ113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113	TJ114	中鑫博联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114	TJ115	上海玛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5	TJ116	上海南石会展有限公司
116	TJ117	上海约盾展览有限公司
117	TJ118	上海贵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8	TJ119	上海景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9	TJ120	广州力弘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20	TJ121	上海笔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21	TJ122	上海帝典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2	TJ123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3	TJ125	广州欧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4	TJ126	上海鼎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25	TJ127	上海爱迹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26	TJ128	北京华筑展览有限公司
127	TJ129	上海赛橙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8	TJ130	上海汉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9	TJ131	上海舒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0	TJ132	上海亿跃会展有限公司
131	TJ133	上海昊翱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32	TJ134	上海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服务商名称
133	TJ135	力牧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	TJ136	上海妙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5	TJ137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36	TJ138	多维特斯(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37	TJ139	北京智强创意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38	TJ140	北京美特隆展览有限公司
139	TJ141	上海瑞时创展印刷有限公司
140	TJ142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	TJ143	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42	TJ144	广州市泓美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43	TJ145	上海鸿悦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144	TJ146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	TJ147	霍尔果斯迅智潮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6	TJ148	广州宏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7	TJ149	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48	TJ150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49	TJ151	上海圣禾广告有限公司
150	TJ152	南京美赛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51	TJ153	广州毅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2	TJ154	上海象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3	TJ155	北京盟拓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	TJ156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155	TJ157	广州市纵横展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6	TJ158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有关搭建商介绍及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请至进口博览会官网【服务】-【特装搭建服务】查看。



■ 附件7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会光地(36m²起租),委托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须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m(含4.5m)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请详见《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4.4“图纸审核”。

3.2 审图流程

- 1) 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5日内进行审核。
- 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5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 3) 展会主场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4.5m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 展台有关要求

4.1 单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为6m,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 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4.2 两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不得超过8.5m。
- 2) 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 3)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以避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 4)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另一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统一印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LOGO;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4.3 主通道特装限高有关要求

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

4.4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

主通道展台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遮挡,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展区	搭建结构不得超过 展台深度的比例
1	汽车展区	50%
2	装备、医疗和 服贸展区	60%
3	食品、消费品展区	65%

其中,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面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单个格栅或单片玻璃磨砂条宽度30CM以下,且格栅或玻璃磨砂条间隔20CM以上,整个磨砂玻璃或格栅结构视为全通透。

主通道展台紧邻是消防墙、展馆墙、无展位或功能区的情况,与其相邻一侧的展台部分不作通透率要求。搭建二层展台的主体结构部分所在的面不作通透率要求。主通道境外组展机构展团或联合参展的展台建议根据所在展区参照上述通透率要求。

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5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等,必须裸露。

5.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适用于单层特装展台和两层特装展台)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5.2 两层特装展台的特殊要求

- 1)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另须提供：
 - I. 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 II.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柱子底座尺寸及连接方式)。
 - III. 双层展台的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
- 2)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 3)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4) 两层特装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1.2m,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 5) 两层特装展台上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²,且上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上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

6.施工管理约定

- 6.1 按参展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
-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展会审图服务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 6.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60cm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1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6.10 原则上单层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160m²,双层展台严禁封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 6.15 按照承办单位相关要求和规定全面实施绿色布展,绿色展台普及率应达到100%。



■ 附件8 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绿色餐饮方面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绿色展台标准

全过程中遵循“6R概念”。

Respect (尊重原则):

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Renew (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

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Reuse and Recycle (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 (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

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 (加强记忆和教育):

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1.1 绿色设计

-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注:单层展台限高6米,双层展台限高8.5米。

1.2 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 (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 (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I. A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PVC展板。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III.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5) 关于双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I. 一楼主体结构在满足结构性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有两面背板使用钢铁等型材加木板结构(含PVC展板),其它两面和二楼四面(含房间)均采用非木质材料搭建。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一、二楼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III. 展台接受金属冲孔板、挂网等设计。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6)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9mg/100g;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环保标准。

1.3 绿色安全施工

-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75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2. 绿色运营标准

2.1 展区无污染

-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承办单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的气体。
- 4)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LED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500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
- 5)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100%。

2.2 绿色办公

遵循资源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原则,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VOC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展台办公选用环保家具;做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2.3 绿色出行

展会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出行。在选择会议场所、住宿酒店、餐厅时遵循就近原则。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2.4 绿色服务

承办方将全面整合资源,围绕全面提升参展体验,通过合理规划展会方案、设置功能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专区以及高效的管理标准,提供覆盖展前、展中、展后的快速高效、减少浪费的国际化专业化一流服务。

3. 绿色物流标准

在物流过程中抑制物流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同时,实现对物流环境的净化,使物流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请各参展商、主场运输服务商遵守绿色物流标准。

3.1 绿色运输

采用绿色运输方式。采用节俭燃料,使用清洁燃料,实现节能减排的运输工具;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3.2 绿色仓储

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地安排仓库的使用空间,提高运输的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充分考虑仓库运营对所在地的环境影响。

3.3 绿色包装

包装物无毒、无副作用；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3.4 智慧物流

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而达到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整合社会资源的目的。

4. 绿色餐饮标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所有餐饮服务单位须合法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运用安全、健康、环保理念，须保证食品生产与服务过程的绿色化。

4.1 采购环节的绿色化

保证食品原料的安全、环保与健康。采购的货物必须来自合法和安全的货源；货物的数量与储备水平一定要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规模相适应；严禁采购野生动物作为吸引顾客的卖点，餐饮企业须明白自身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2 生产环节的绿色化

食品生产方法要确保食品的营养与卫生，生产过程要注意运用绿色技术组织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采用清洁工艺生产，集中使用水、电、汽，降低能耗，做好污水、废气和垃圾的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

4.3 食品服务环节的绿色化

使用能生物降解、光生物降解和易于回收材料制成的一次性餐饮具，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餐具；当用餐客人点菜时，服务员要本着“经济实惠、合理配置、减少浪费”的原则推荐食品，并尽可能介绍绿色、健康食品、饮品；提供整洁、安静、雅致的消费环境；餐厅的装饰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色彩明快协调，空气清新，温度宜人，工作人员着装整洁大方，且服务员与食品直接接触必须使用防护用品。

5. 企业商业展特装展台的参展商与国家展参展国承办机构须填写《绿色特装展台评定表》（请详见附件），与图纸一并提交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对特装展台设计进行审核，并有权退回不满足绿色标准的展台设计方案。

6. 本标准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使用，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负责解释。

7. 本标准自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始执行。



附件：绿色特装展台评定表

实施阶段	类别	申报是否达到 绿色标准		服务商审核是否相符		备注
		是	否	是	否	
设计阶段	简化设计					
	可循环展示设计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					
	可拆装展具设计					
	模块化设计					
	展台选材					
	模块构件化					
施工阶段 (布撤展)	有序可控					
	无粉尘					
	无噪音					
	无有毒排放					
	现场安全施工					
是否按图纸施工						
是否全部达到绿色标准						

注: 1.请在相应框内划“√”;

2.上述项,如任何一项不达标,视为非绿色展台;

3.设计阶段由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审核;施工阶段由主场搭建商、审图服务商、现场物业共同监管;

4.所有展台评定汇总表,开展前由各服务商交承办单位。

■ 附件9 “四叶草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 1.1 为进一步推进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引导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设计、施工、运营向绿色、环保潮流趋势发展，提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整体水平，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1.2 遵循绿色、环保、安全理念，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 1.3 本评选办法适用于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参展商和特装施工服务商。
- 1.4 评选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

2. 奖项设置

- 2.1 企业商业展区评选设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设置10名(排名不分先后)，以上奖项授予获奖展台的参展商。
- 2.2 企业商业展区、人文交流活动评选设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设金奖1名、银奖3名、铜奖11名，以上奖项授予获奖展台的特装施工服务商。
- 2.3 国家馆展区评选设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以上奖项授予获奖展台的特装施工服务商。

3. 参评条件

- 3.1 展台面积在36平方米及以上的独立特装展台。
- 3.2 参评企业从未被列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黑名单。
- 3.3 参评展台在展台搭建、运营、拆除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 3.4 参评展台不得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企业不得在展会期间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3.5 同一参评企业申报的相似度高的设计方案在同一届评选中只选评其中一个，承办单位具有最终决定权。
- 3.6 材料再使用达到70%以上的，可直接获得绿色展台金匠奖候选资格。

4. 评选标准

4.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评选标准：

- 1) 展示设计：(45%)
 - I. 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安全理念。
 - II. 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意。
 - III. 设计美观简约、色彩运用合理。
 - IV. 设计彰显企业文化。
 - V. 设计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 2) 展台布局: (25%)
 - I. 展品陈列具有创新度,体现产品丰富度。
 - II. 展台突出品牌特色,聚焦重点展品。
 - III. 展台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各功能需求。
- 3) 效果呈现: (30%)
 - I. 呈现手段新颖、多样。
 - II. 呈现层次丰富。
 - III. 呈现形式运用高新技术。

4.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奖评选标准:

- 1) 规划设计: (20%)
 - I. 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安全理念。
 - II. 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意,设计美观简约。
- 2) 选材施工: (50%)
 - I. 注重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 II. 合理使用声光电等技术,注重节能降耗。
 - III. 突出展览专业型材和创新性型材的选用。
 - IV. 施工工艺安全、高效,依法合规。
- 3) 展台效果: (30%)
 - I. 充分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 II. 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 III. 设计效果还原度高。

5. 评选程序

5.1 申报

- 1) 申报主体:
 - I. 符合参评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参展商、特装施工服务商。同一个展台可由参展商、特装施工服务商分别申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和绿色展台金奖。
 - II. 组展机构推荐的参展商,以展团形式参展的参展商,由组展机构填写申请表,需明确具体参评的展位号和参展商名称。
- 2) 申报方式:参展商在线提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申报表》,须对展台方案的展示设计、展台布局、效果呈现进行文字(中、英文双语)说明,并附展台设计效果图。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线提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奖申报表》,须对展台方案的规划设计、选材施工、展台效果进行文字(中、英文双语)说明,并附展台设计效果图。
- 3)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5.2 初评

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参考评分标准,按最终得分高低评出入围展台,并由评审小组到展台现场核查是否符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标准。

5.3 复评

- 1) 评审小组在现场对入围展台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和绿色展台金匠奖候选名单。
- 2) 撤展期现场核查。撤展期间,评审小组到现场核查候选展台。如发现撤展时没有安全施工以及未将搭建材料100%回收,则同时取消该展台的候选获奖资格,并依次递补候选获奖展台。

5.4 审批、公示及公布

- 1) 审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闭幕后,将最终获奖候选名单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审批。
- 2) 公示:将获奖展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网站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 公布: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的名义,通报各组展机构,并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或其他官方渠道上公布。

6. 奖励措施

6.1 对荣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的参展商,给予以下奖励:

- 1) 在下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台预订及展台位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2) 授予获奖展台的参展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
- 3) 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广泛宣传。

附件

31

6.2 对荣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的特装施工服务商,给予以下奖励:

- 1) 在本届中国国际博览会考核排名予以加分奖励。
 - I. 金奖:奖励3分;
 - II. 银奖:奖励2分;
 - III. 铜奖:奖励1分;
- 2) 授予获奖展台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并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大会上进行颁奖。

6.3 同一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在每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获得的奖项,原则上不超过2个。

7. 相关职责

- 7.1 承办单位、组展机构向参展商、特装施工服务商宣传和推广;组织参展商、特装施工服务商积极参与评选活动。
- 7.2 承办单位负责落实获奖参展商、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奖励措施。



- 7.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负责评选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组建评审小组;负责评选活动宣传和推广;负责落实获奖设计单位及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奖励措施;牵头组织修订评选办法。

8. 附则

- 8.1 本办法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使用,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办方负责解释。
8.2 本办法自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始实施。

附件: 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申报表
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申报表
3.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评分标准
4.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匠奖评分标准
5.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奖评选流程示意图

附件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申报表

填表日期：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区类别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装施工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示设计 (少于200字)	注：说明展台设计的理念和思路，重点说明展台设计的亮点和创新性，展台设计如何体现主题，突出企业理念。				
展台布局 (少于200字)	注：说明展位的布局设置，展品的陈列摆放如何突出展品的主题和重点展品。				
效果呈现 (少于200字)	注：说明展台运用何种手段和技术宣传企业品牌，展台如何展示规划。				

注：1.上传申报表的同时，上传展台设计效果图；

2. 表格须提交中文、英文两个版本。



附件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奖申报表

填表日期：

展台号		展位号		展区类别	
国家/企业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装施工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规划设计 (少于200字)	注：说明规划设计的思路，如何体现环保、可持续理念。				
选材施工 (少于200字)	注：说明搭建材料与6R 概念相符合性，搭建与拆除的工艺，注重安全、有序、高效。				
展台效果 (少于200字)	注：说明展示形式、技术，如何合理规划设置展台内路线以及各类空间的分配。				

注：1.上传申报表的同时，上传展台设计效果图；

2. 表格须提交中文、英文两个版本。

附件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设计奖评分标准

参展商
名称:

展馆号:
展台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评委评分
展示设计 (45%)	1.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理念	12	
	2.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意	10	
	3.设计美观简约、色彩运用合理	10	
	4.设计彰显企业文化	7	
	5.设计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6	
展台布局 (25%)	1.展品陈列具有创新度,体现产品丰富度	9	
	2.展台突出品牌特色,聚焦重点展品	9	
	3.展台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各功能需求	7	
效果呈现 (30%)	1.呈现手段新颖、多样	10	
	2.呈现层次丰富	10	
	3.呈现形式运用高新技术	10	
合 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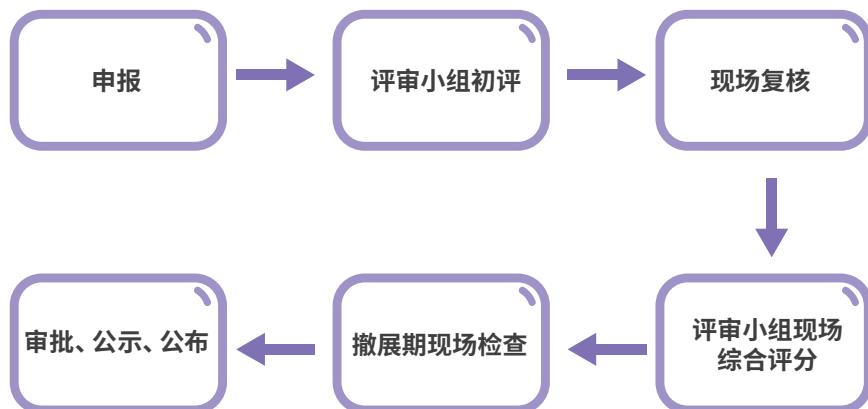
附件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金奖评分标准

特装施工
服务商名称:

展馆号:
展台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评委评分
规划设计 (20%)	1.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安全理念	10	
	2.设计理念新颖、简约、具有创意	10	
选材施工 (50%)	1.注重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15	
	2.合理使用声光电等技术,注重节能降耗	8	
	3.突出展览专业型材和创新性型材的选用	12	
	4.施工工艺安全、高效,依法合规	15	
展台效果 (30%)	1.充分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10	
	2.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10	
	3.设计效果还原度高	10	
合 计		100	

附件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绿色展台奖评选流程示意图



■ 附件10 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

为便于参展单位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博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中国申请专利时享有6个月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或展出的商品首次使用的商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可享有优先权,在参展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博览会承办方(以下称“展会方”)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商品在博览会上展出的《展出证明》。

1. 办理对象

在博览会上首次展出、尚未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的展品的参展单位以及在博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商标的参展单位,有权申请办理《展出证明》。

2. 申办流程

- 2.1 申办时间:2023年11月5日-11月10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 2.2 申办地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
- 2.3 所需材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章的《展出证明申请表》(含附件《展品说明》/《商标说明》)(一式三份);
 - 2) 参展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申请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 3)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服务中心不受理电子版材料。
- 2.4 办理程序:
 - 1) 申请单位应于服务中心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
 - 2) 服务中心审核材料,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展位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现场查勘登记表》。
 - 3) 对于查勘属实的,出具《受理回执》,否则服务中心将退回申请材料。
 - 4) 展会方将在博览会结束后15日内向已取得《受理回执》的申请单位出具《展出证明》,《展出证明》一般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给申请单位。

3. 相关事项说明

- 3.1 所有文件资料需提供中文版本。对于外文文件,须同时提供具有相应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本一份。申请单位应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 3.2 服务中心将以现场查勘的时间作为该展品/商标在博览会展出时间。
- 3.3 服务中心仅受理在申办时间内现场提出的申请。
- 3.4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留因本次申请所收集、整理、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除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外,服务中心将不予提供查询、复印服务。



有关附件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iie.org/>) 下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将在服务中心内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机构,接受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咨询供咨询人参考。

附件1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1. 总则

- 1.1 为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展会秩序,保护参展单位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 1.2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处理。
- 1.3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

2. 职责义务

- 2.1 为依法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口博览会承办方(以下称“展会方”)履行下列职责:
 - 1) 制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2) 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邀请相关专家进驻,依据进口博览会有关规定调解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供咨询人参考;
 - 3) 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2.2 参展单位应签订参展合同并履行以下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1) 承诺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宣传品以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参展项目(以下统称“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 参展时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3) 展会期间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投诉的,积极配合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2.3 为防止发生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展会方建议参展单位在参展前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尚未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等的,可以根据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请。
- 2.4 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公布和发放知识产权服务指南,提供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权指引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参展单位和采购商更好地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环境。
- 2.5 服务中心将公布和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手册,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咨询活动,宣传介绍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增强参展单位与采购商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 投诉申请

- 3.1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展馆内发现参展项目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服务中心现场投诉。服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投诉申请书(附件一)；
 - 2) 投诉人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签字或盖章；
 - 3) 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 4)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涉及专利的，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其他证明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服务中心根据投诉案件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投诉人出示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其他材料。
- 3.3 投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投诉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性。
- 3.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中心可以不接受投诉：
- 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尚未处理完毕或审结的；
 - 2) 知识产权无效或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3)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处理，或由人民法院审理的；
 - 4) 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

4. 投诉处理

- 4.1 服务中心接收符合要求的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在二十四(24)小时内答复。
-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参展项目不侵权的，应向服务中心提供其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以及证明不侵权的其他证据材料，服务中心收到上述材料，认为被投诉人不存在侵权情况的，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若被投诉人不能提交上述材料，应签署《承诺书》(附件二)，并主动撤下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不再展出。《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服务中心保存，服务中心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4.2 服务中心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可以视情况组织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应签署调解备忘录，备忘录一式三份，投诉方、被投诉方各一份，服务中心留存一份。
- 被投诉人未在答复期内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不侵权，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投诉材料移交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 4.3 被投诉人违反《承诺书》，在当届进口博览会再次展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中心可以向展会方建议，依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或取消被投诉人的当届参展资格。
- 4.4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服务中心的处理结果不服或未能在服务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的，服务中心应当告知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司法机构申请处理的途径及程序。
- 4.5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遵守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对影响展会秩序的，依照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4.6 服务中心建立投诉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理投诉和处理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通报，并可作为下届进口博览会参展资格评审的参考。

5. 附则

- 5.1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负责解释。
-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附件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https://www.ciie.org/>) 下载。



附件1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1. 为协调解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称“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维护展会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进口博览会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的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以下称“商事纠纷”的防范及投诉与处理。
3. 进口博览会的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在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及订立、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展会方建议参展单位与采购商达成交易意向后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内容。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完整,以防范风险,及时解决纠纷。
5. 参展单位与采购商出现商事纠纷的,展会方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或依照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处理。
6. 展会方在进口博览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受理商事纠纷投诉。展会方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负责商事纠纷投诉的接受与处理,提供有关商事法律咨询服务供咨询人参考。
7. 服务中心可以公布和发放有关咨询材料,提供中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商事仲裁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参展单位与采购商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政策环境。
8. 结合参展单位与采购商需求,服务中心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商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增强参展单位与采购商的法律意识,引导规范交易。
9. 提起商事纠纷投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为进口博览会的参展单位或采购商,且均在展馆现场;
 - 2) 投诉人应向服务中心现场投诉,服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 3) 投诉人应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被投诉人不在展馆现场的,服务中心可协助投诉人联系相关部门或机构协调处理。
10.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诉申请书(附件);
 - 2) 投诉人参加当届进口博览会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3) 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来往函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5) 服务中心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12. 服务中心接到投诉后,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并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13. 服务中心受理投诉后,应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了解情况,对双方进行调解。

14. 调解成功的,服务中心可以制作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上盖章或签字;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签订和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全面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15. 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可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没有约定的,建议就争议解决方式做出具体约定。
16. 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应配合服务中心工作,遵守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因纠纷问题影响展会秩序。对影响展会秩序的,依照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17. 服务中心建立投诉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理投诉和处理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可作为下届进口博览会参展资格评审的参考。
18.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负责解释。
1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附件请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下载。



附件13 禁限带物品须知

为确保博览会期间国家会展中心安全有序,上海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进口博览会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提醒广大参展、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确保博览会现场安全有序。清单具体如下:

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1.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1.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 2)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他用于宣传的物品。
- 3)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4)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5)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6)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7)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8)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9) 展开面积超过2米×1米的旗帜、长度超过1米的旗杆。
- 10)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1)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2)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1.3 特别说明

-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
- 2)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3)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4) 专业礼仪、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必备的摩丝、发胶等化妆品,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
- 5)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 6)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 7)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如婴儿牛奶、糖尿病人饮料等,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8)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允许其携带;对于水剂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确保实际需要的,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9) 对于笔记本电脑试用X光机进行单独检查。
- 10)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原则上进行X光机检查,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
- 11)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可以接受安全检查。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
- 12)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必要时放至X光机接受检查。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

2.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灭火器、逃生锤和扳手、螺丝刀等。

3. 申报流程

第六届进口博览会人员、车辆禁限带物品管理将于10月25日(具体以双方确认时间为准)封控时起开始实行,禁限带物品种类以上海市公安局发布的《进口博览会人员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为准,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3.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 1)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进口博览会展览手册》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网上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电子版提交。



- 2) 其中参展商登记表由进口博览会展览部进行网上审核,搭建商登记表由进口博览会展务组进行网上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表格自动生成电子章,审核表格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下载打印;
- 4) 对于无法通过线上申请的,进口博览会还开通了邮箱申请渠道,参展商、搭建商可填写电子表格通过邮箱发送到进口博览会展览、展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PDF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打印;
- 5) 进馆前,参展商、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3.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 1)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点位各中心通道);
- 2) 需求方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三联单;
- 3) 交场馆方现场工作人员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
- 5)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

附件1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1. 概述

-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1.2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为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庞欣怡 (Xinyi Pang)	86-21-69761559	86-17621810817	hf1@cantonfairad.com
陈功涛 (Gongtao Chen)	86-21-69761790	86-13610269722	hf1@cantonfairad.com

- 1.3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4 申请吊点服务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1.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 2.1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馆(NH馆)、双层展厅一层(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馆、6.2馆、7.2馆、8.2馆)内的吊点。
- 2.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屏幕等,包含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Truss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 2.5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并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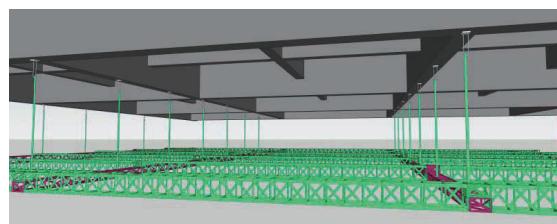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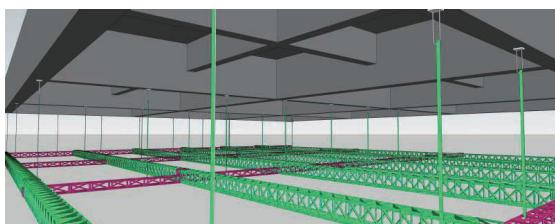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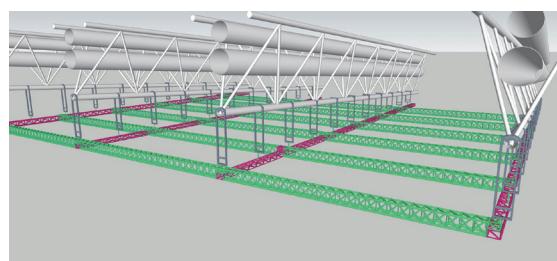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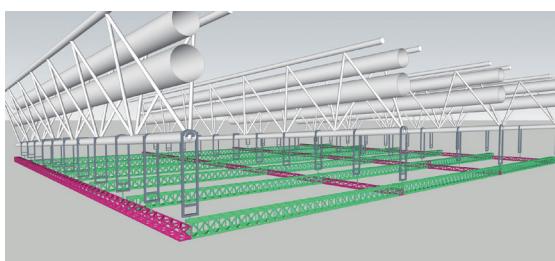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	5.2馆/6.2馆/7.2馆/8.2馆 (国家馆另行通知)	北馆(NH馆)
吊点承重	$\leq 150\text{kg}$ (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手拉葫芦)	$\leq 1800\text{kg}$		
母架高度	10.3m	17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leq 8.5\text{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4400元/点

备注：吊点服务费须在2023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5.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660元/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990元/个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2640元/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3300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 300*300	22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400*400	330元/米

备注： 葫芦租赁服务包含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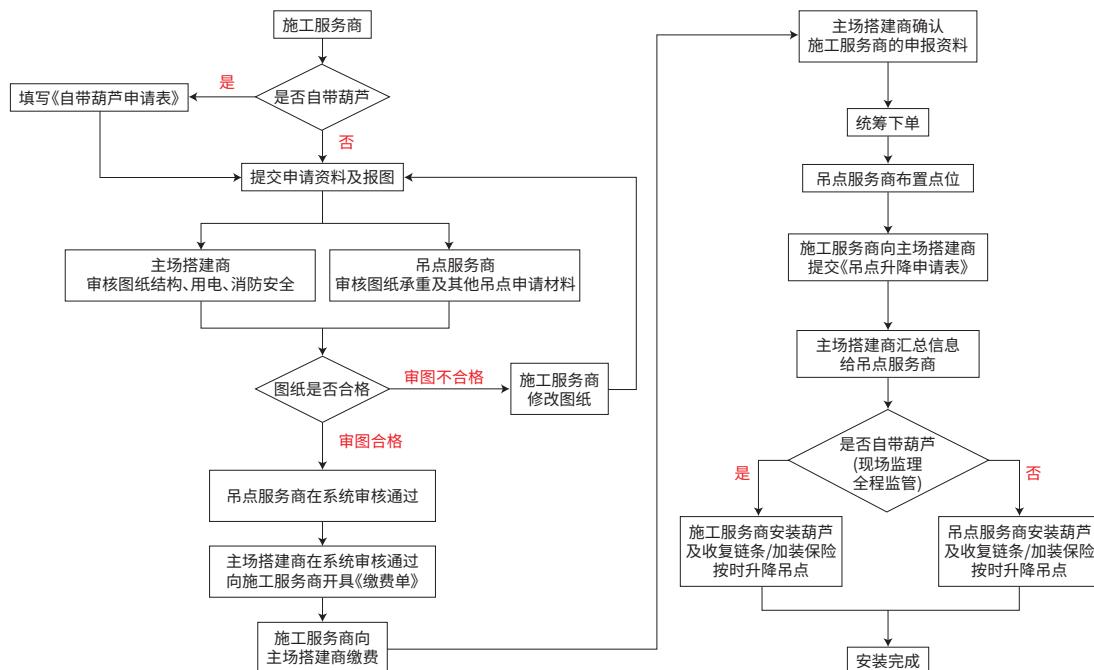
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设备租赁费须在2023年10月1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施工服务商必须在**2023年9月15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2023年10月10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1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详见附表17)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2	《吊点升降申请书》(详见附表18)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非必填)(详见附表19)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4	《吊点结构报图》(手册后附模板) 明确标注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具体要求请咨询吊点服务商。

-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6) 施工服务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施工服务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施工服务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须提交**附表19:《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安排,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台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电动葫芦电源由施工服务商自行负责申请,电源功率需满足电动葫芦正常工作运转。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吊点使用方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18:《吊点升降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由施工服务商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7.2 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施工服务商必须按图施工进行减重,或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最多使用12个吊点,如超过12个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禁止使用非标准结构桁架。
- 7.5 单体结构超过48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7.6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4.5米。
- 7.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7.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7.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10CM。
- 7.10 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 7.11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7.12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须布置整齐、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须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7.13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7.14 施工服务商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吊点服务商,并在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7.15 吊点悬挂物升/降时施工服务商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7.16 如因施工服务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施工服务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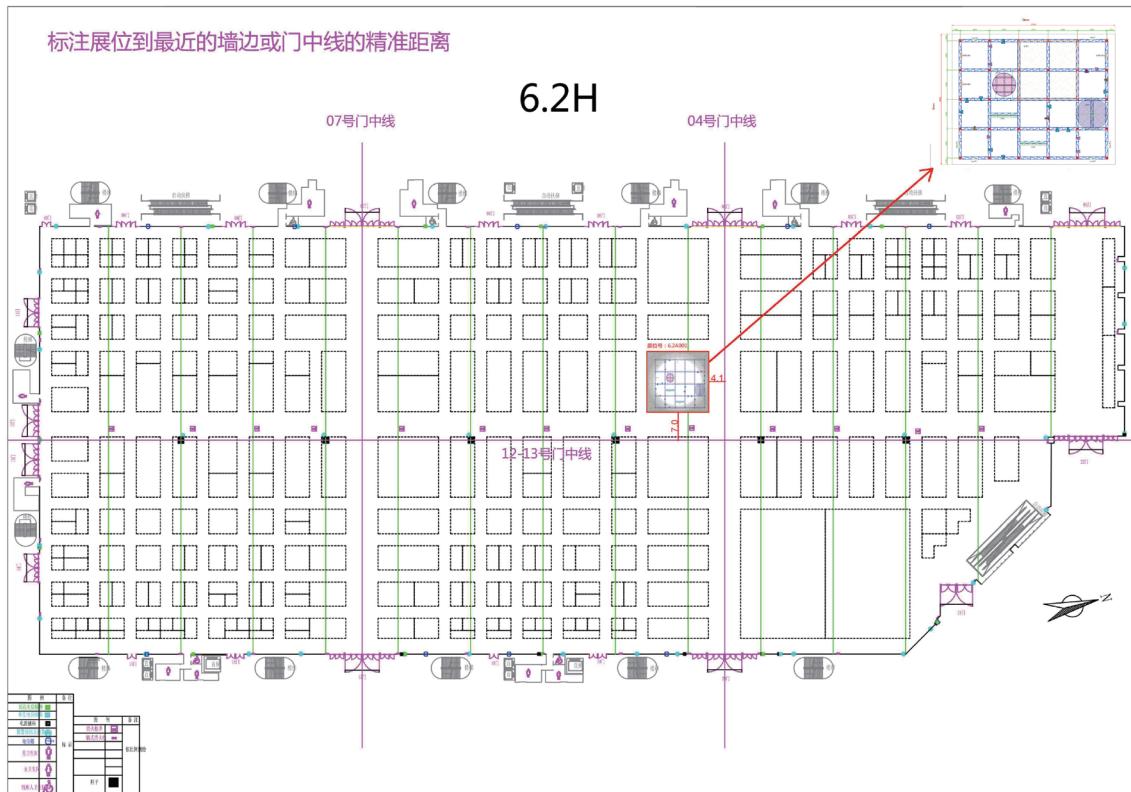


附件:《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请按照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提交图纸,可提交图纸的格式为jpg或pdf,单张jpg或pdf的大小不超过1M。若图纸审核未通过,重新上传时需将修改后的整套图纸全部重新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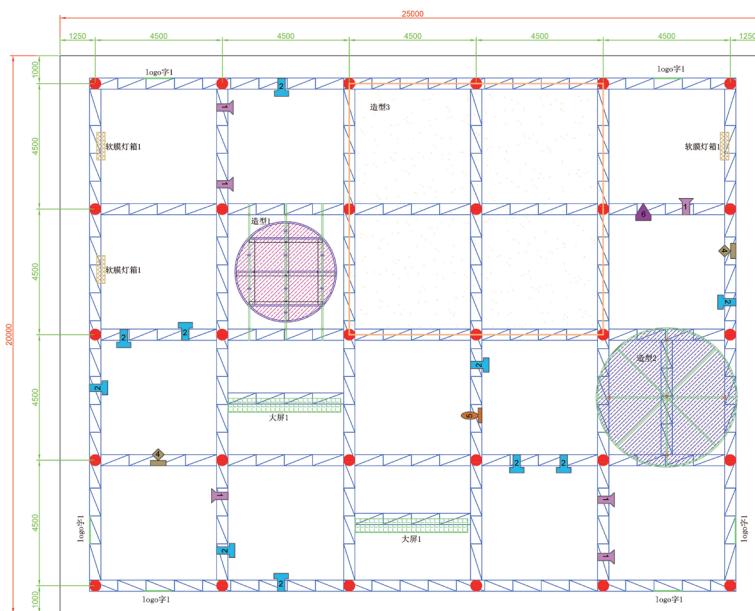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展位号: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量说明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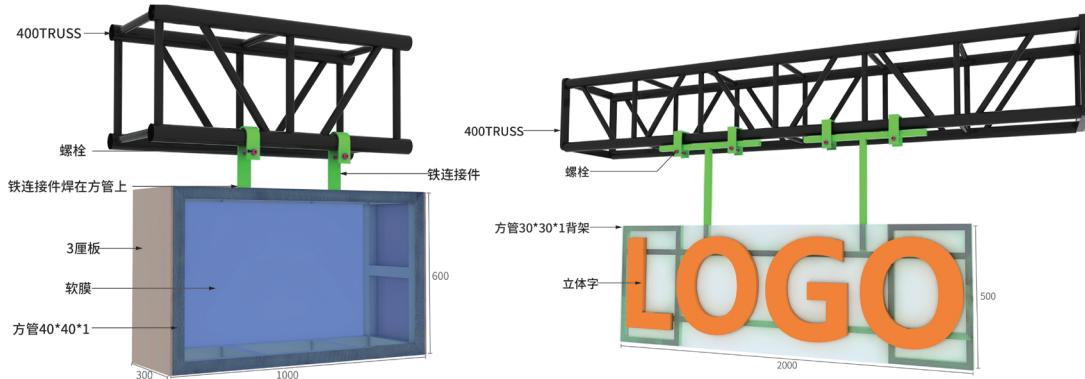
吊点物料总清单			
项目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	商户及设备	30个	30
400TRUSS	220.5米	10	2295
软膜灯箱1	3件	18.86	56.58
LED灯	4件	1.7	5.8
大屏1	2件	206.16	412.32
造型1	1件	141.49	141.49
造型2	1件	128.91	128.91
造型3	1件	253	253
LED灯带	6个	72	432
吊屏灯	10个	7.5	75
电脑LED吸头灯	2个	20	40
电脑光束灯	1个	30	30
电脑LED吸盒灯	1个	30	30
总计吊点重量：			4468.1
请提供灯具型号、规格，并注明单个灯具重量			
吊点位数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吊点位数	30个	150	4500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软膜灯箱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40*40*1	13米	1.22kg	16kg
软膜	1.2 m ²	0.3kg	0.36kg
3厘板	0.96m ²	2.5kg	2.5kg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1. 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 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logo字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30*30*1背景	10.08米	0.91kg	9.2kg
亚克力logo字	1件	3.5kg	3.5kg
总重量：			12.7kg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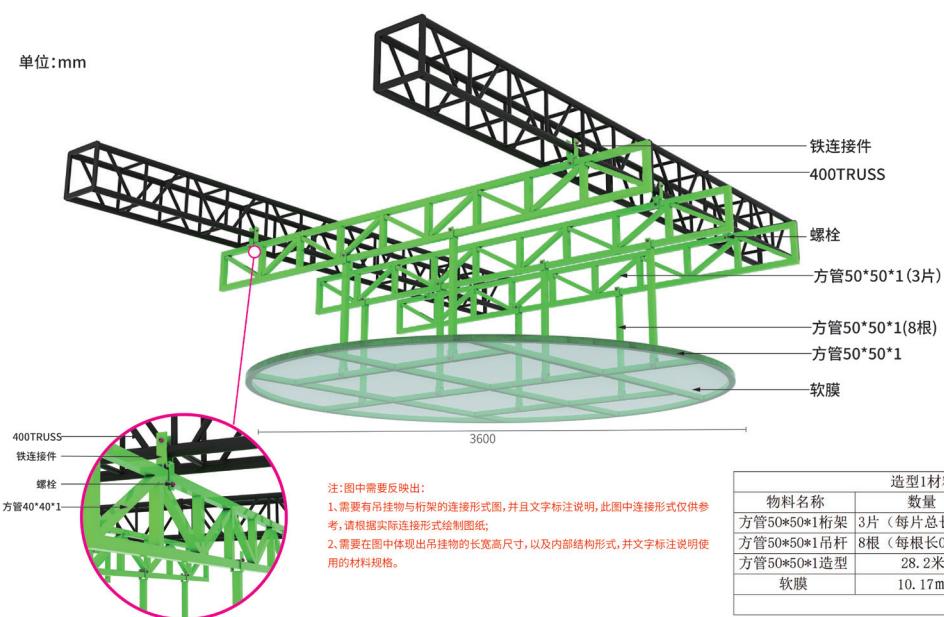
5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造型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50*50*1桁架	3片 (每片总长18米)	1.54kg	82.16kg
方管50*50*1吊杆	8根 (每根长0.95米)	1.54kg	11.8kg
方管50*50*1造型	28.2米	1.54kg	43.43kg
软膜	10.17m ²	0.3kg	3.1kg
总重量:			141.49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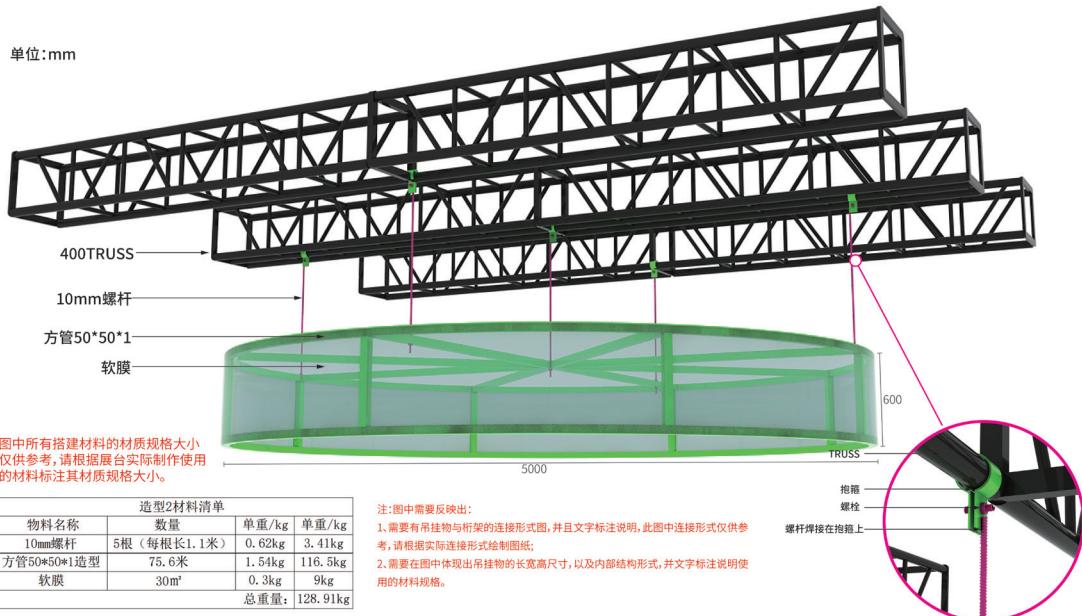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附件

54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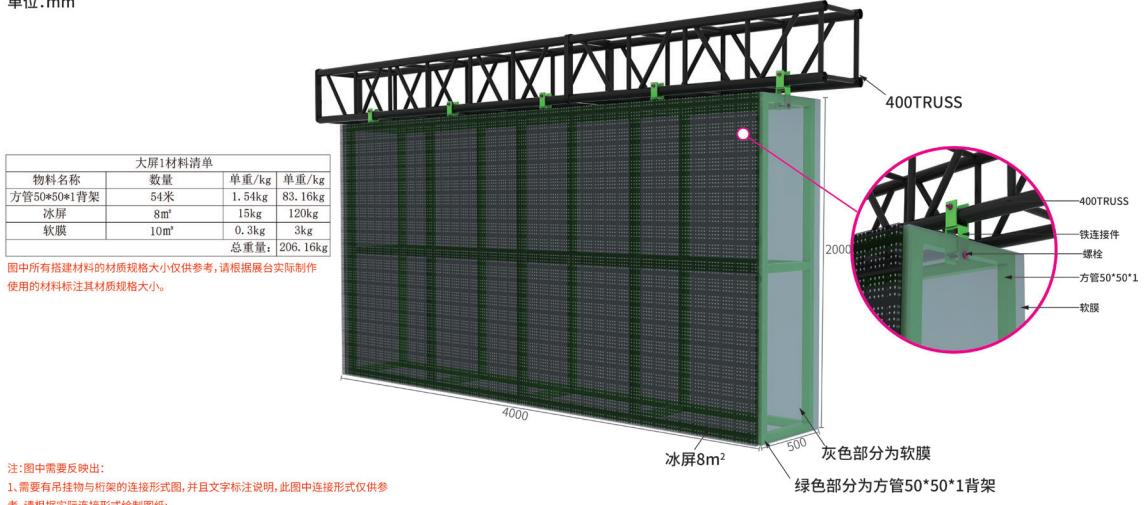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造型2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单重/kg
10mm螺杆	5根 (每根长1.1米)	0.62kg	3.41kg	
方管50*50*1造型	75.6米	1.54kg	116.5kg	
软膜	30m ²	0.3kg	9kg	
总重量:			128.91kg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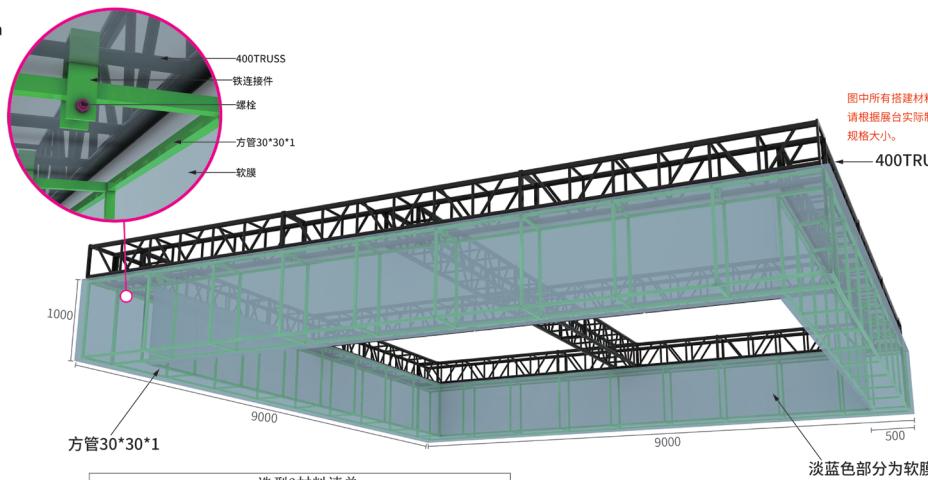
单位:mm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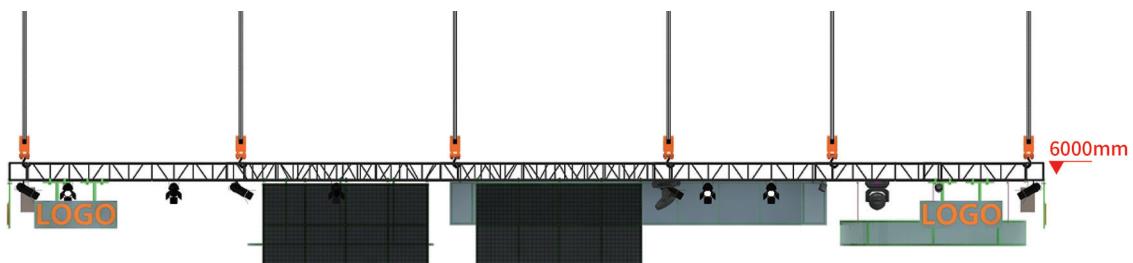
附件

55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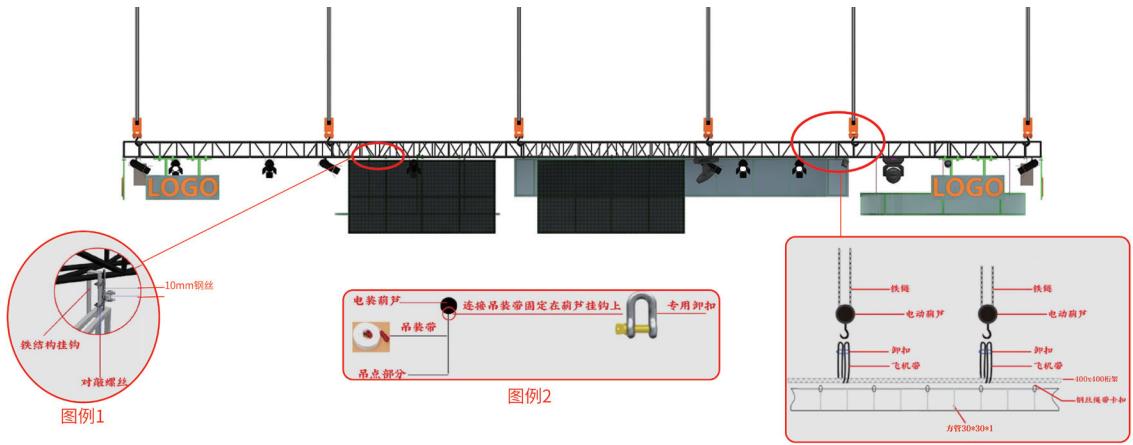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桁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附件

56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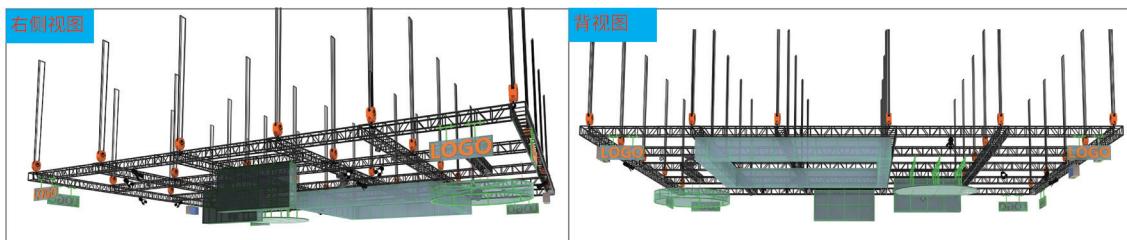
1. 图例1反映出桁架与悬挂物的连接形式以及悬挂物需要配备保险，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2. 图例2反映出葫芦与桁架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3. 图例3反映出吊点系统，从葫芦到桁架，在到悬挂物之间的链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到的材料说明。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左侧视图；2、右侧视图；3、正视图；4、背视图。



7.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 (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



附件15 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进馆费用				
	费用名称	费率	最低收费(人民币元)	说明
基础费率 (固定)	主运报关暂时进口	空运操作费	4.5元/公斤	900 主运申报、提货,浦东机场-展台,空运重量以运单计费重量为准
		空港杂费	2.5元/公斤	500
		海运操作费	390元/立方米	390 主运申报、提货,上海港-展台
		海港杂费	300元/立方米	600 1500元/20尺、2500元/40尺、3000元/40尺高箱
		展览品仓储费	3元/立方米/日	100 超出7天免费存放期收取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展品清单翻译费	30元/页	30
其他固定费用 (非必要不产生)	无需申报海关监管	操作费(空运)	2.25元/公斤	450 保税出区参展、已入境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参展,原入境方式为空运
		操作费(海运)	195元/立方米	195 保税出区参展、已入境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参展,原入境方式为海运
	国内进仓	操作费	150元/立方米	150 非海关监管货物,主运仓库-展台
		仓储费	5元/立方米/日	5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自运进馆	操作费	90元/立方米	9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馆卸货区-展台
	ATA单证册注册费	500元/单证册/展商	500 以ATA单证册方式进口	
其他非固定费用 (非必要不产生)	其他非固定费用 (非必要不产生)	洋山港附加费	40元/立方米	40 展品从洋山港进口,800元/20尺、1600元/40尺
		超限附加费	5%-20%	/ 长(5米)、宽(2.4米)、高(2.4米)、重(3吨)每超一项在基础费率上增加5%
		特殊展品附加费	80%	/ 危险品、冷藏冷冻、贵重品收取
		晚到附加费	15%	/ 晚于最后抵港日期的非生鲜冷冻类暂时进口货物
		机力租赁费	400-1350元/小时	800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叉车400元/小时,25吨吊机420元/小时,50吨吊机850元/小时,80吨吊机1350元/小时(该项均以2小时起收,每1小时步进)
		集装箱还箱费	1200-1800元/个	1200元/20尺、1800元/40尺
		机场早到仓储费	2-3元/公斤/日	400 机场海关监管仓库收取,仓库经营单位收费不同
		码头早到仓储费	4-6元/立方/日	200 码头海关监管仓库收取,仓库经营单位收费不同
		查验服务费	800-1200元/票	800 视展品类别、包装差异收费不同,港区查验产生的拆箱、掏箱费用按实收取
		集装箱其他费用	200-800元/标准箱	200 超期费每标准箱200-300元/日,视船公司差异。坏、污箱300-800元不等,视损坏污损程度
		包装以及加固	50-300元	50 包含包装材料以及人工,其他特殊要求比如真空包装先报价,确认后实施
		税款保证金	按税款	/ 展会消耗的烟、酒、燃料以及海关认定其他需要补税的消耗品,以税单为准,多退少补
		换单费	按实价	/ 船公司、船代或货代收取,可能涉及多次换单,收费差异较大,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特殊车辆运输费	按实价	/ 贵重展品运输的保安押运车、恒温车、牵引车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备注:1、开票增加6%税点;2、上表未涵盖的费用需报备后方可收取。

出馆费用				
	费用名称	费率	最低收费(人民币元)	说明
基础费率 (固定)	报关出口	空运操作费	4.5元/公斤	900 展台-浦东机场
		空港杂费	2.5元/公斤	500
		海运操作费	390元/立方米	390 展台-上海港
		海港杂费	300元/立方米	600 1500元/20尺、2500元/40尺、3000元/40尺高箱
		展览品仓储费	3元/立方米/日	100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无需申报海 关监管	操作费(空运)	2.25元/公斤	450 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出馆,原入境方式为空运
		操作费(海运)	195元/立方米	195 无需申报的海关监管货物出馆,原入境方式为海运
	进主运仓	操作费	150元/立方米	15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台-主运仓库
		仓储费	5元/立方米/日	5
		进仓费	45元/立方米	45
	自运出馆	操作费	90元/立方米/日	90 非海关监管货物,展台-卸货区装车
其他固定 费用(非必 要不产生)	洋山港附加费	40元/立方米	40 展品从洋山港出口,800元/20尺、1600元/40尺	
	超限附加费	5%-20%	/ 长(5米)、宽(2.4米)、高(2.4米)、重(3吨)每超一项在基础费率上增加5%	
	特殊展品附加费	80%	/ 危险品、冷藏冷冻、贵重品	
	留购报关费	1200元/票	1200 展品留购	
	集装箱提箱费	1200-1800元/个	1200 1200元/20尺、1800元/40尺	
	机力租赁费	400-1350元/小时	800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叉车400元/小时,25吨吊机420元/小时,50吨吊机850元/小时,80吨吊机1350元/小时(该项均以2小时起收,每1小时步进)	
其他非固 定费用(非 必要不产 生)	查验费	800-1200元/票	800 视展品类别、包装差异收费不同	
	包装以及加固	50-300元	50 包含包装材料以及人工特殊要求比如真空包装先报价,确认后实施	
	展品销毁费	按实价	/ 以实际支出为准	
	特殊车辆运输费	按实价	/ 贵重展品运输的保安押运车、恒温车、牵引车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备注:1、开票增加6%税点;2、上表未涵盖的费用需报备后方可收取。